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400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、轉讓毒品、偽造文書、槍砲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3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2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400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妨害自由案已具狀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；槍砲及毒品案件均係被栽贓誣陷，皆提起上訴而未定讞，應以無罪推定論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62 號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 號、同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76 號等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4 年 7 月 3 日中檢介艾 112 毒執護助 1 字第 114908522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，復因犯販賣、施用、轉讓毒品、槍砲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7 月初某日受他人交付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 1 支及子彈 2 顆，並代為保管而寄藏之，經地方法院以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 月在案。（二）112 年 7 月底某日受他人所託代為保管海洛因及大麻各 1 包，並代為出售愷他命 3 包、毒品咖啡包 49 包、毒品咖啡包半成品 3 包、毒品咖啡罐半成品，藏放於自用小客車後車廂，未及出售即遭警員搜索查獲，案經地方法院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2 年。（三）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，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3 次（112 年 8 月 28 日未報到；112 年 10 月 3 日、112 年 12 月 1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在案。（四）113 年 1 月 8 日或 9 日之某時，持瓦斯槍朝被害人雙手、雙腳射擊數發 BB 彈，造成被害人手腳有多處擦傷；嗣後再與共犯 4 人將被害人先後載往其中一名共犯之住處及嘉義縣大林鎮某處，由該名共犯單獨動手及持械毆打被害人，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多處傷害，案經法院以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傷害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6 月、拘役 40 日確定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

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悛悔情形不佳、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妨害自由案已具狀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；槍砲及毒品案件均係被栽贓誣陷，皆提起上訴而未定讞，應以無罪推定論」等情，查復審人假釋中所涉妨害自由案，業經法院分別以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傷害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及拘役 40 日確定在案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；至復審人具狀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，非屬不得撤銷假釋之事由，自不足採。另復審人於偵訊、審理過程中，對其寄藏槍彈及持有毒品等罪犯行均坦認，二罪亦皆經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在案，犯罪事實足堪認定。本署綜合審酌復審人前科及前揭假釋中再犯行狀，認其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侵害他人自由及身體法益，戕害國民健康並助長毒品氾濫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；另併同考量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有 3 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及採尿之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。基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復歸社會成效不彰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無違，並與無罪推定原則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